

虛構型敘事文本的歷史性考察--廖清秀《冤獄》探究*

顧敏耀*

廖清秀(1927~2015)，臺北州七星郡汐止街(今新北市汐止區)人，日治末期曾改姓「羽本」(はねもと)。汐止公學校畢業，曾任教於汐止公學校社後分教場，參加文官普通試驗及格，後徵調入伍為帝國海軍¹。戰後先後通過公務人員普考及高考，歷任交通部人事室科員、氣象局統計室科員、業務檢查室科員兼股長、文書股長、評核科長、簡任專門委員²。

臺灣文學長青樹

廖清秀在日治時期即以日文創作雜文，戰後於 1950 年參加中國文藝協會主辦小說研究班，長年筆耕不輟，譯著作品總字數超過一千萬字，包括小說《恩仇血淚記》、《冤獄》、《金錢的故事》、《不屈服者》、《反骨》、《第一代》、《查某鬼的報仇》、《林金火與田中愛子》、《狂成仔》，以及散文《能幽默些就好》、《命會改》等。1952 年即以《恩仇血淚記》獲得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頒發長篇小說第三獎，為本土作家獲得該獎項之第一人，此外亦曾獲頒鹽分地帶文藝營「臺灣文學特殊貢獻獎」、臺灣文學獎佳作獎、巫永福文學獎、臺北西區扶輪社扶輪文學獎、臺灣文學牛津獎等³，有「文學公務員」⁴、「最有毅力的文學薪傳者」、「臺灣文學長青樹」⁵之稱。陳芳明指出，在五〇年代，「廖清秀投入寫作的那種積極與專注，是同時期臺籍作家中難得一見的現象，他寫尋常的家庭人倫，寫上司下屬的關係，寫生活中最被忽視的事件。他的技

* 感謝本刊匿名外審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深感受益良多。若仍有疏漏之處，責在筆者。此外，本文初稿撰寫於任職臺灣文學館期間，運用許多館內典藏之文獻資料，謹致謝忱。

*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¹ 同屬跨語作家的鍾肇政與葉石濤則是被徵召為「帝國陸軍」。

² 廖清秀口述，莊紫蓉撰述，《廖清秀苦學與寫作》，台北：台北縣政府文化局，2004。

³ 彭瑞金，《台灣新文學運動 40 年》(高雄：春暉出版社，2004)，頁 93；余昭玟，《從邊緣發聲--台灣五、六〇年代崛起的省籍作家群》(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2)，頁 147-150；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主編《廖清秀創作學術研討會資料彙集》，台南：真理大學語文學院，2005；林麗如《走訪文學僧--資深作家訪談錄》(台北：文訊雜誌社，2004)，頁 51-59；余昭玟，《戰後跨語一代小說家及其作品研究》(台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2)，頁 81-83。

⁴ 彭瑞金，〈文學公務員四十年--《廖清秀集》序〉，《廖清秀集》(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11-14。

⁵ 彭瑞金，〈廖清秀--台灣文壇的長青樹〉，《台灣文學 50 家》(台北：玉山社，2008)，頁 314-318。

巧平實，風格平淡，最能代表臺籍作家中文書寫的掙扎與困頓」⁶。

能夠在終戰前後使用不同官方語言的二個政權統治底下，都分別考取了公務人員資格，且於短短七年內就成功轉換文學創作語言，甚至擊敗眾多競爭的外省作家而勇奪文獎會的長篇小說大獎，殊屬難能可貴，其苦學之毅力與語言方面之天分亦可見一斑。

惟廖清秀若與其他同世代之省籍⁷作家相較，迄今受到的矚目似乎較少，除了總是在許多臺灣小說選本當中缺席之外⁸，以其為主要研究對象之學位論文迄今僅查得有二篇⁹：邱培芳《廖清秀長篇小說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4)以及顏秀玲《廖清秀及其中短篇小說的倫理關係探討》(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學術期刊論文亦僅見三篇¹⁰：陳錦玉〈殖民地傷痕文學的浮雕--析論廖清秀四部長篇小說〉¹¹、連蕙婷〈廖清秀的金錢觀及生死觀〉¹²以及蘇恆毅〈分產的智慧：論廖清秀老人小說中的財產分配與照護問題〉¹³。對於臺灣文學研究界的評價，廖清秀在看似曠達的回應文字背



廖清秀《冤獄》封面書影

⁶ 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1)，頁 296。

⁷ 雖然「臺灣省」業已於 1997 年「虛級化」(即通稱凍省或精省)，此處仍沿用「省籍」一詞，乃是考量當時歷史情境以及語意脈絡之故。

⁸ 包括鍾肇政編《台灣文藝小說選》(台北：台灣文藝出版社，1981)、聶華苓主編《台灣中短篇小說選》(廣州：花城出版社，1984)、鄭清文、李喬主編《台灣當代小說精選 1(1945-1988)》(台北：新地文學出版社，1989)、游喚、張鴻聲、徐華中編《現代小說精讀》(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彭瑞金選編《國民文選·小說卷 II》(台北：玉山社，2004)、許俊雅、應鳳凰、鍾宗憲主編《現代小說讀本》(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4)、林黛嫻編著《台灣現代文選·小說卷》(台北：三民書局，2005)、向陽主編《二十世紀台灣文學金典·小說卷·戰後時期·第一部》(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6)、陳芳明編著《青少年台灣文庫 小說讀本 1：穿紅襯衫的男孩》(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等皆然。

⁹ 根據國家圖書館建置「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2016 年 4 月 30 日檢索結果。

¹⁰ 根據國家圖書館建置「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及「華藝線上圖書館」，2016 年 4 月 30 日檢索結果。

¹¹ 《台灣文學評論》，第 6 卷 1 期，2006 年 1 月，頁 11-37。

¹² 《台灣文學評論》，第 6 卷 1 期，2006 年 1 月，頁 38-68。

¹³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 32 期，2015 年 12 月，頁 93-113。

後，似亦難掩其憾惋不平之意¹⁴。

收錄六篇小說作品的《冤獄》

他在 1953 年 9 月就自費出版了他的第一本小說集《冤獄》，除了〈自序〉之外，主要收錄了六篇作品，包括短篇的〈蝕鼻婆的哀怨〉、〈阿九與土地公〉、〈孽債〉、〈虎父犬子〉、〈一個老尼姑的回憶〉以及中篇〈冤獄〉，廖清秀曾表示當時他一個月的薪水是一百三十餘元，印這本書總共花了三千元，印了三千本，賣出一千多本，「後因朋友說：『技巧不成熟，有談故事之嫌』，我就把它銷毀了」¹⁵，實在十分可惜。彭瑞金曾指出這本「應是戰後臺灣本土作家的第一本中文小說創作集」¹⁶，然而卻如應鳳凰所說：

奇怪的是很少人注意或提起他的第一本書——短篇小說集《冤獄》。此書由葛賢寧主持之「中興文學出版社」印行，編為「中興小說叢書」第三集。該社這一年裡出版的書還有：蓉子新詩《青鳥集》，吳魯芹散文《美國去來》，彭邦楨詩集《載著歌的船》，郭衣洞（柏楊）小說集《辨證的天花》，方思詩集《時間》；這是一九五三年，與這些名字排在一起的廖清秀，只是剛起步「中文初學者」，說不定《冤獄》也是戰後第一本省籍小說家出版品。都說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文壇是「來臺大陸文人」的天下，恐怕幾本文學史書，都低估了省籍作家的文學成就罷。¹⁷在臺灣文學發展史的發展脈絡當中，十分具有開創意義的這本著作，其實頗值得仔細探究。目前對於《冤獄》有較多評述文字的是彭瑞金的〈從時代浪濤凌波而過的廖清秀〉，文中先是扼要敘述每篇小說之人物塑造與故事情節內容，繼而表示：

除〈冤獄〉外，其他五篇作品都是寫人物，五個出自不同社會層面，行事人品各異其趣的人物，卻未脫離「阿九」所具備的典型，易言之，這五個人物都是現實中的存有，不是作者無中生有創造出來的，顯然從這些文學出發期的作品裏，作者這種自我謙抑的寫作態度，已相當確定自己的作品風格和文學品味。之中，無論是表達對貧富、金錢的觀念，抑或對愛情、婚姻的態度，沒有不是在不失情趣中，保留了淺

¹⁴廖清秀，〈《台灣文學史綱》弄錯《恩仇血淚記》〉，《台灣文學評論》，第 8 卷 3 期，2008 年 7 月，頁 188-196。

¹⁵廖清秀，《十七歲當老師》（台北：台北縣文化局，2003），頁 263。

¹⁶彭瑞金，〈從時代浪濤凌波而過的廖清秀〉，《廖清秀集》，頁 332。

¹⁷應鳳凰，〈作家第一本書的故事〉，《鹽分地帶文學》，第 48 期，2013 年 10 月，頁 206-212。

淺的諷世作用，這樣的作品人間性、生活性都沒有可以挑剔的地方。¹⁸誠然如是，廖清秀這部作品集中的故事原型，亦即其「元文本」(meta-text)，往往取材於親眼所見或親耳所聞之臺灣現實社會上的人事物，故事場景就在人們生活的城鄉之中，人物對話用語也耳熟能詳，讀來十分具有親切感。

其中有些角色確切可考，譬如〈蝕鼻婆的哀怨〉當中的女主角「阿梅」，小說描述她有兩個熱烈追求的男配角，銀行員陳志貴以及富商林大富，但是她嫌貧愛富而且驕傲自大的個性，先是對陳志貴冷言譏諷，使對方受不了刺激而跳水自殺，在被林大富趁機強娶之後，總是惡言相向，又放蕩度日，最終離婚收場，繼而染上疾病而使鼻子塌陷¹⁹，只能沿路歌唱行乞為生。此一悲慘的角色，其實是日治到戰後初期頗為時人所熟知的臺北市內的社會底層人物，真實名字叫「寶玉仔」，生卒年約為 1875 年至 1945 年，有著三吋金蓮，在風月場合確實曾經紅極一時，讓她淪為乞丐的原因除了小說所述之個性缺陷之外，主要還是她染上的鴉片煙癮，在癮頭上來之際，怠慢客人，導致被報復而染病毀容。在史料文獻當中，「寶玉仔」未有曾逼死銀行員或與富商結婚之紀錄，僅知曾與一名老車夫同居，但是因為她買鴉片的花費太兇，又鎮日不做事而只是抽鴉片，最後被逐出家門，流落街頭²⁰。此故事後來還被演繹為電影作品，名為《凹鼻藝姐》，在 1958 年上映，從電影廣告之「懼內丈夫／迷戀妓女／被戴綠帽／稱人姑丈／太太捉姦／抱頭鼠竄／『猴咬猴』／使人叫絕／牡丹花謝／面目全非／流浪哀歌／扣人心弦」、「一個女人週旋於三個男人之間竟能不漏破綻」²¹以及報紙上的相



吉野刑事與其夫人合照，刊於《台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17 日，第 7 版。

¹⁸彭瑞金，〈從時代浪濤凌波而過的廖清秀〉，《廖清秀集》，頁 336。

¹⁹梅毒感染第三期之症狀即有所謂「橡皮瘤性梅毒」或「梅毒腫」，會造成鼻腔內病變而導致鼻骨崩壞。見呂耀卿《中國人皮膚病圖譜》(台北：橘井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 429。台語稱呼「塌鼻」比較常用的是〔moh-ph^h〕與〔naih-ph^h〕。

²⁰鄉夫，〈稻江稗海錄〉，《台北文物》，第 7 卷 4 期，1958 年 12 月，頁 119-122。

²¹柯榮三，《時事題材之台灣歌仔冊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2008)，頁 274。

關報導「該片敘述三十年前藝姐白月霞(張麗娜飾)，因年輕時愛好虛榮，生性浪漫，致梅毒全身，流浪街頭」²²，可知其故事情節亦與史料記載以及廖清秀之小說內容各不相同，里巷傳聞之不斷創作改造而踵事增華，多有如此者。

以歷史事件為小說素材

另外，中篇小說〈冤獄〉亦為社會事件改編，作者自述云：「我在小孩的時候，常常聽父母提起吉野刑事(刑警)命案與它構成的冤獄，因我在 1927 年生(昭和二年)生，所以，這個事件可能發生在 1912—1928 年間(不是昭和初，就是大正年間)吧」²³。此轟動一時的白晝殺警命案，經由文獻史料翻查檢索，其實是發生在 1930 年(昭和 5 年)8 月 16 日，汐止分室(派出所)的吉野一馬刑事，與同事田川刑事一起在當天上午前往基隆調查一宗竊盜案，返回之後，大約下午一點左右，「午餐在分室內食臺灣麵，不知何故，忽自離去分室，其時田川刑事尚食麵中，比聞悲鳴之聲，馳救已不及，而兇手亦不知逃往何處」²⁴。

在事件發生之後，緝騎四出，警網密佈，不過卻是手忙腳亂，胡亂抓人，由新聞報導之標題可以略知一二：〈在汐止街捕一島人 為殺刑事真兇手乎〉²⁵、〈刺殺吉野刑事犯人 既捕之無賴漢堅不肯承 嫌疑益深蒐集最後證據〉²⁶、〈刺殺刑事兇手 因汐止一保甲民密告 得知其氏名住所容貌 搜查隊再向鞍內山活動〉²⁷、〈殺刑事被疑者 忽覺嫌疑證據薄弱 搜查方針再變〉²⁸、〈新嫌疑者陳火木 復非真兇手 案情再陷五里霧中 雖非真兇手 於搜查方針無碍 某搜查係官談〉²⁹等，最後抓到一位松山人「許能得」(25 歲)，屈打成招，初審判決死刑，許能得翻供喊冤，上訴之後仍以死刑定讞³⁰。廖清秀表示，在戰後「有些人雖然知道真正兇手是誰，聽說真正兇手也表示他殺死

²²不著撰者，〈黃曼留港進退兩難 小豔秋月底將北返〉，《聯合報》，1958 年 7 月 27 日，第 6 版。

²³廖清秀，《十七歲當老師》，頁 260。括號中的內容皆為原注。

²⁴不著撰者，〈白晝在汐止驛附近 吉野刑事被慘殺 全身負十四傷致命二傷 兇漢為本島人姓名不詳〉，《台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17 日，第 4 版。

²⁵《台灣日日新報》夕刊，1930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²⁶《台灣日日新報》夕刊，1930 年 8 月 29 日，第 4 版。

²⁷《台灣日日新報》夕刊，1930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²⁸《台灣日日新報》日刊，1930 年 9 月 4 日，第 4 版。

²⁹《台灣日日新報》夕刊，1930 年 9 月 9 日，第 4 版。

³⁰〈殺害吉野刑事案 在高等法院控訴審 照原審判決死刑〉，《台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22 日，第 8 版。此宛如戰後最知名之搶案「李師科案」(1982 年)在抓到真兇之前卻誤抓王迎先之翻版，專制政權之缺乏法治與人權觀念而一味刑求取供之手段，毫無二致。

吉野，但因沒有人替那個『替死鬼』洗刷冤情，使那個『冤魂』死不瞑目」³¹，他於是根據聽聞之事件梗概，發揮想像力，再採用倒敘法作為敘事方式，編織成一篇情節曲折之作品。

廖清秀曾回憶其幼年時期，外公與母親都很愛說故事(即臺語所稱「講古」)，有些生動的情節到他年逾古稀之時仍然印象深刻³²，觀乎《冤獄》這部小說集所收錄之諸篇作品，其實就如同單純的對讀者「講古」一般，此令人聯想及班固《漢書·藝文志》所述：「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造也」³³，以及桓譚《新論》所云：「小說家合叢殘小語，近取譬論，以作短書，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³⁴，廖清秀彷彿平實的體現了古代「小說家」的精神，並未刻意想要傳達超凡深奧的哲學理念或者意圖批判哪些社會現象，總是聚焦於情節發展而娓娓道來，且較少對於場景或人物進行細膩之刻畫，反倒讓小說節奏十分明快。

至於作者創作的主旨意涵，似乎也樸實平淡而十分容易體會，譬如〈蝕鼻婆的哀怨〉是要人們切莫認錢不認人、〈阿九與土地公〉教導十賭九輸之常道、〈孽債〉表示由愛生恨之行為足以造成兩敗俱傷、〈虎父犬子〉透過輕鬆的愛情喜劇而勸導男性追求女性要主動、〈一個老尼姑的回憶〉要人們不要被愛情沖昏頭、〈冤獄〉則表現出殖民政府對人民的蠻橫與苛刻，確實如作者自述：「我寫作並不是要呼籲什麼，我認為作家不應該要教訓人家，也不配教訓人家，小說所寫的是要人家自己去領悟。所以，我從來都反對文以載道」³⁵，縱然如是，而古人揭櫫的小說價值如「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證」³⁶亦在其中自然彰顯。

生動自然的臺語運用

當然有些故事對於現今之讀者，或者會有較為不同的感觸與聯想，譬如



刑事殺し犯人—許能得

許能得像，刊於《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9月30日，第2版。

³¹廖清秀，《十七歲當老師》，頁 262。

³²廖清秀口述，莊紫蓉撰述，《廖清秀苦學與寫作》，頁 42-45。

³³班固，《漢書藝文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55)，頁 39。

³⁴蕭統編，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1453。

³⁵廖清秀口述，莊紫蓉撰述，《廖清秀苦學與寫作》，頁 185。

³⁶永瑛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182。

〈蝕鼻婆的哀怨〉何嘗不是揭露了性工作者在職場所要面對的包括染病或是被性侵等各種風險，還有當時政府對於年老性工作者的安養機制漠不關心、對於此一珍貴的民間歌謠傳唱者也任其凋零。再如〈一個老尼姑的回憶〉毋寧是點出了臺灣佛教僧尼在禁欲主義之下的情慾出路問題，一味的防堵到最後將如大水決堤那般，如果像日本和尚或基督教牧師那般可以與平常人一樣娶妻生子，似乎也是順乎人性之自然³⁷？〈阿九與土地公〉不僅呈顯土地公在我國民間信仰當中也扮演著「財神」的角色³⁸，同時活靈活現的表現出臺灣民間信仰之功利取向而且有「神人關係顛倒」（人成為主人，而神明成為被利用的奴僕）之現象³⁹。這些解讀或許不是作者當初所設想之方向，不過在看似簡單樸實之故事情節背後，其實也蘊含著許多可以讓現今讀者再深入探討論述的可能。

還有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他這第一本小說集當中，就已經開始將臺語詞句妥適的運用到人物對話內容，例如〈蝕鼻婆的哀怨〉裡面阿梅訓斥陳志貴以及〈孽債〉裡面的姨丈訓斥吳文華，都用了臺語俗諺「餓狗尙想豬肝骨」（現今多寫為「飢狗尙想豬肝骨」，意思類似「癩蝦蟆想吃天鵝肉」），還有〈蝕鼻婆的哀怨〉之阿梅罵林大富以及〈阿九與土地公〉之鴛鴦罵老公阿九，都使用了臺語獨特的詞句包括「半路死」、「路旁死」（此二者語意類似粵語之「仆街」）、「替人死的斬頭早死」（意指當了別人的替死鬼、夭折）、「死到無身無屍」（意思類似「死無葬身之地」）等，雖是惡口粗話⁴⁰，卻又痛快淋漓而讓人物生氣勃勃，而且有些話語現今已經不常聽到，小說家此類描述亦有保存社會民俗之功。

《冤獄》雖然是廖清秀的第一本小說集，不過許多他後來發展出來的整體創作特色諸如運用社會事件或民間傳聞為素材、平實的擔任故事講述者的角色、生動自然的運用臺語詞彙等，在此皆已有所表現，所謂「嘗一脔肉而知一鑊之味，一鼎之調」⁴¹，該書在廖清秀小說研究以及臺灣文學發展史上誠然具有不容小覷的代表性與重要性，值得持續再深入研究探討。

³⁷陳若曦之小說創作《慧心蓮》與《重返桃花源》即以台灣佛門僧尼之間的情慾問題為故事主軸。詳見丁敏〈陳若曦佛教小說中女性形象與主題意識——以《慧心蓮》、《重返桃花源》為探討〉，《人間佛教與當代對話：第三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2003。

³⁸曾景來，《台灣的迷信與陋習》（台北：武陵出版公司，1998），頁230；江燦騰主編，增田福太郎原著，黃有興中譯，《台灣宗教信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8），頁286。

³⁹董芳苑，《台灣人的神明》（台北：前衛出版社，2008），頁31-32。

⁴⁰片岡巖《台灣風俗誌》（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21）即特闢一小節記錄台灣人民之「惡口」（頁119-120）。

⁴¹呂不韋《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127